

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长白铁路吉林白城白城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长白铁路吉林白城白城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

